

#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财社〔2021〕16号

## 安康市 财 政 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38号),现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按照涉农资金整合要求，本次分配给深度贫困县的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予以切块安排。

三、各地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该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本次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	3939	
汉滨区	2594	
白河县	945	
汉阴县	200	
镇坪县	2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期限	202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131	年度资金总额	27131	
	其中：财政拨款	27131	其中：财政拨款	2713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		保障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中央下达任务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基本设计率	100%	
		时效指标	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毁损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保障	>90%	
			贫困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的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